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待審(處理)之議案概況表

115.11.20

目錄

一、法律案（370 案）‧‧‧

一、法律案（370 案）

舉例說明：11-1-1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

(一)教育部(第 1-220 案)

序號	法案名稱及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聯席委員會	處理情形	備註
1	1.國民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清泉等 20 人)	11-1-2 (113.2.23)		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6.29）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有鑑於台灣的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已成為國安問題，為使年輕父母願意、放心安心生育下一代。(1 條)
2	2.國民教育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	11-1-4 (113.3.8)		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6.29）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減輕父母教育負擔，並提升幼兒教育品質，營造年輕父母敢婚、樂生、願養，安心生育下一代的政策環境。(2 條)
3	3.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國民黨黨團)	11-1-10 (113.4.19)		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6.29）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將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年齡向下延伸至五歲，以改善整體幼教服務品質，完善育兒環境。(3 條)
4	4.國民教育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4 (113.10.11)		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6.29）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提升現有學前教育品質，且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是世界趨勢，是以修正將國民教育法定年齡自六歲改為五歲。(2 條)
5	5.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	11-2-16 (114.1.3)		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6.29）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整合現行校安相關規定，並提升校園安全維護之成效，明確將校園安全入法，並改善現有輔導組長多為代理教師兼任之現況。

					(1 條)
6	6.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	11-3-16 (114.6.13)		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6.29）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促進教育之進步發展，應衡平家長教育參與權與教師專業自主權，並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2 條)
7	7.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	11-3-18 (114.6.27)		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6.29）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明定國民教育向下延伸至五歲，作為義務教育的起點，並賦予政府推動幼兒教育普及的責任，以回應社會期待，完善我國教育體系。(3 條)
8	8.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	11-4-14 (114.12.19)		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6.29）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參考世界上多數國家皆認同限制手機使用的必要性，以在追求學習成效、保障學生身心健康與擁抱數位教育間，尋找平衡點。(1 條)
9	9.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	11-4-19 (115.1.23)		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6.29）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行《國民教育法》關於遴選會組成之規定，尚未完整反映教師組織實際多元運作情形，致教師參與校長遴選程序之代表性與制度完備性有待強化。(1 條)
10	10.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11-5-4 (115.3.20)		第 5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6.29）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將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年齡向下延伸至五歲，以提升整體幼教服務品質，建構更完善之育兒支持環境。(3 條)

11	1.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	11-6-7 (115.11.13)		尚未審查	鑑於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招聘及留任不易，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穩定學校教學人力，於招聘師資確有困難時，放寬學校自辦甄選代理教師之再聘限制，並將其納入中央全額補助師資職前教育之對象，建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回任正式教師之銜接機制，強化在地培育與久任誘因。(1 條)
12	1.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	11-2-7 (113.11.1)		1.第 2 會期舉辦「大學亂象、產學合作與高教治理總檢討」公聽會(113.11.13)。 2.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3.第 5 會期舉辦「提升師生權益，促進校務發展－《大學法》的現況與展望」公聽會(115.7.9 下午)。 4.第 5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5）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新增校務會議審議為直轄市立、縣（市）立與私立大學學校之合併必要程序，以符合校園民主治理原則。(1 條)
13	2.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5 (114.3.14)		1.第 4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	將新住民納入特定身分學生範疇，使其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一般公開名

				續審查。 2. 第5會期舉辦「提升師生權益，促進校務發展－《大學法》的現況與展望」公聽會(115.7.9 下午)。 3. 第5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5）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額及方式之限制，以確保其受教權益，並培育多元人才，促進社會融合與國家競爭力。(1條)
14	3. 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22人)	11-3-9 (114.4.25)		1. 第4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5會期舉辦「提升師生權益，促進校務發展－《大學法》的現況與展望」公聽會(115.7.9 下午)。 3. 第5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5）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明定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及私立大學擬訂合併計畫比照國立大學，皆需經校務會議同意，落實師生權益之保障，益於後續校務之發展。(1條)
15	4. 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先翔等18人)	11-3-11 (114.5.9)		1. 第4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5會期舉辦「提升師生權益，促進校務發展－《大學法》的現況與展望」公聽會(115.7.9 下午)。 3. 第5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5）決議：大體討論完	延長身心障礙學生學士修業年限，以利其在公平條件下完成高等教育學業。(1條)

				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6	5.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	11-3-18 (114.6.27)		1.第4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5會期舉辦「提升師生權益，促進校務發展－《大學法》的現況與展望」公聽會(115.7.9 下午)。 3.第5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5）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落實利害關係人充分參與決策，強化校園民主治理，增訂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大學合併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1條)
17	6.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21 (114.7.18)		1.第4會期舉辦「重塑大學自治與校園民主—《大學法》修法與高教治理改革之檢討及策進」公聽會(114.12.8)。 2.第4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3.第5會期舉辦「提升師生權益，促進校務發展－《大學法》的現況與展望」公聽會(115.7.9下午)。 4.第5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5）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了改善校園內學生公共參與、校園監督機制，並落實師生權益之保障，以達大學的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之宗旨。(8條)
18	7.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1-3-23 (114.8.1)		1.第4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8）決	增訂其合併亦應經過校務會議同意後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5會期舉辦「提升師生權益,促進校務發展—《大學法》的現況與展望」公聽會(115.7.9 下午)。 3.第5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5)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始得為之。期透過決策參與程序,落實校內成員權益保障。(1條)
19	8.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	11-3-27 (114.8.29)		1.第4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5會期舉辦「提升師生權益,促進校務發展—《大學法》的現況與展望」公聽會(115.7.9 下午)。 3.第5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5)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鑑於大學合併屬攸關校內師生權益與校務長期發展之重大決策,需確保大學自治之程序落實及大學教職員工生之權益保障。(1條)
20	9.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	11-4-11 (114.11.28)		1.第4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5會期舉辦「提升師生權益,促進校務發展—《大學法》的現況與展望」公聽會(115.7.9 下午)。 3.第5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	大學法自 2005 年後,已有 20 年未全面修正以配合時代需要,種種因素顯見《大學法》之修法已有實質必要。(36 條)

				（115.8.5）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1	10.大學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17人)	11-4-14 (114.12.19)		1.第4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5會期舉辦「提升師生權益，促進校務發展－《大學法》的現況與展望」公聽會(115.7.9 下午)。 3.第5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5）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明定學生代表應列為校務會議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並提高學生代表比例，以保障學生參與權，健全校園民主治理，達成大學自治與教育公平之目標。(2條)
22	11.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21人)	11-4-14 (114.12.19)		1.第4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8）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5會期舉辦「提升師生權益，促進校務發展－《大學法》的現況與展望」公聽會(115.7.9 下午)。 3.第5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5）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強化學術自由、深化校園民主與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權益，使校務會議權責明確，並促進學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以及使校務透明化。(16條)
23	12.大學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23人)	11-4-18 (115.1.16)		1.第5會期舉辦「提升師生權益，促進校務發展－《大學法》的現況與展望」公聽會(115.7.9下午)。 2.第5會期第25次	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參與及權益保障機制尚未周延；另為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負擔，落實教育機會均等。(2

				全體委員會議（115.8.5）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條)
24	13.大學法第七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9人)	11-5-4 (115.3.20)		1.第5會期舉辦「提升師生權益，促進校務發展－《大學法》的現況與展望」公聽會(115.7.9 下午)。 2.第5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5）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增訂就讀大學及大學以上且屬家庭所得五等分最低百分之二十者免納學費，並明定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及請撥機制，確保政策可行與財源穩定。(3條)
25	14.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	11-5-6 (115.4.10)		1.第5會期舉辦「提升師生權益，促進校務發展－《大學法》的現況與展望」公聽會(115.7.9下午)。 2.第5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5）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回應社會變遷、強化校園權益保障、提升大學治理品質，並形塑具彈性與競爭力之高教體系，實有全面檢視並修正《大學法》之必要。(11條)
26	15.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19人)	11-5-7 (115.4.17)		1.第5會期舉辦「提升師生權益，促進校務發展－《大學法》的現況與展望」公聽會(115.7.9 下午)。 2.第5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5）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修正大學校長遴選及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大學協助學生自治組織之規範，並保障學生自治組織之獨立性及財務公開透明。(10條)
27	16.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17人)	11-5-9 (115.5.8)		1.第5會期舉辦「提升師生權益，促進校務發展－《大學法》的現況與展望」公聽會(115.7.9 下	為回應大學治理現況需求、落實教育民主原則、保障師生權益、健全學生

				午)。 2.第5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5）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自治體制，並使大學治理架構更符合現代高教發展趨勢。(7條)
28	17.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17人)	11-5-9 (115.5.8)		1.第5會期舉辦「提升師生權益，促進校務發展－《大學法》的現況與展望」公聽會(115.7.9 下午)。 2.第5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5）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鑑於現行大學法部分規定已難以因應當前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就大學治理及評鑑機制、大學校長遴選程序、校務會議組成、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教師聘任與專業發展制度之彈性、學生修業之多元規劃及支持研究人員從事新創輔導等面向，均有強化及補充之必要。(22條)
29	18.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美玲等16人)	11-5-11 (115.5.22)		1.第5會期舉辦「提升師生權益，促進校務發展－《大學法》的現況與展望」公聽會(115.7.9 下午)。 2.第5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5）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基於早期以婚姻移民為主要政策對象之立法背景所設計，於近年實際運作上出現招生名額大量閒、政策成效顯著不彰之情形，已難達成原立法促進教育銜接之目的，爰就適用對象加以合理調整，以回應時代變遷並提升制度實質效益。(1條)
30	19.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18人)	11-5-17 (115.7.14)		第5會期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5)決議：大體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鑑於因應少子化及高等教育環境劇變之現況，現行大學法就大學治理、大學校長遴選機制、

					校務會議組成及學生自治團體之定位，均有強化與完備之必要，為落實大學自治之精神，並提升學生公共參與。(10 條)
31	20.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	11-5-20 (115.7.31)		尚未審查	提高學生代表在校務會議中的人數比例，保障學生代表出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之權利，並增訂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大學合併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使大學治理架構更符合現代高教發展趨勢。(4 條)
32	21.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	11-5-23 (115.8.21)		尚未審查	提高學生代表於校務會議之比例，保障學生代表出席學生事務相關會議之權利，並增訂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大學辦理合併時，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以完善大學治理機制，促進校務發展及維護師生參與權益。(4 條)
33	22.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	11-6-6 (115.11.6)		尚未審查	鑑於現行大學法部分規定已難以因應當前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就大學治理及評鑑機制、大學校長遴選程序、校務會議組成、學生

					自治組織運作、教師聘任與專業發展制度之彈性、學生修業之多元規劃及支持研究人員從事新創輔導等面向，均有強化及補充之必要。(20 條)
34	23. 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	11-6-8 (115.11.20)		尚未審查	鑑於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因其特殊之學習需求，可能需要有更多時間資源，以研習高等教育，並獲取學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為足夠的修業時間，以協助其完成學業課程。(1 條)
35	1. 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	11-1-5 (113.3.15)		尚未審查	將家庭教育中心所列舉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增訂納入「交通」領域，以加強孩童及少年之交通安全知識，一起守護孩童交通安全。(1 條)
36	2. 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	11-2-9 (113.11.15)		尚未審查	使家長或家庭成員知道政府對保護兒少的決心而有所警惕，並預防性的輔以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消彌家暴於無形。(3 條)
37	3. 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	11-2-10 (113.11.22)		尚未審查	推動家庭教育相關事宜時，應結合交通機關或單位等，共同推動交通安全相關知識，以增進

					家長與學童之道交安全相關知識。(3條)
38	4.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16人)	11-3-2 (114.2.25)		尚未審查	每年平均有2萬3,472名6至17歲兒童於交通事故中死亡或受傷，為重視人本交通及兒少生命安全權利，及建立下一代友善安全的交通及通學環境。(1條)
39	5.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18人)	11-3-6 (114.3.21)		尚未審查	為落實以人為本之交通理念，並營造對下一代更為友善與安全的交通及通學環境。(1條)
40	6.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若華等17人)	11-3-11 (114.5.9)		尚未審查	缺乏交通機關或單位，恐對於國人之交通相關知識建構產生不足，為有效臻全國人知的權益與行的安全。(1條)
41	7.家庭教育法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19人)	11-3-21 (114.7.18)		尚未審查	明確主管機關應提供支持家庭教育推動所需之補助及獎勵，並保留授權訂定辦法以規範執行細節，使條文用語簡潔一致。(2條)
42	8.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17人)	11-4-9 (114.11.14)		尚未審查	為提升家庭心理健康教育功能，藉由家庭途徑使所有在學學生與家長接受心理健康教育，強化學生及家長心理韌性。(1條)

43	9.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	11-4-14 (114.12.19)		尚未審查	學生參與制度設計不足、課後反彈性使用與數位素養教育不夠落實等問題仍待改善。(1 條)
44	10.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16 人)	11-5-1 (115.2.24)		尚未審查	明定家庭教育課程之現代化內容，並建立風險轉介與跨體系合作之法制基礎，落實社會安全網精神，以強化預防功能，同時避免過度擴張行政強制權限。(1 條)
45	11.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	11-6-8 (115.11.20)		尚未審查	鑑於國內兒童交通傷亡人數，過去四年來，增幅約為百分之三十四，兒少的交通安全權利與生命保障，急需將交通安全知識與法規教育，列入於各縣市之家庭教育中心之宣導事項中，結合家庭與政府機關，共同推動兒童交通安全與權益保障。(1 條)
46	1.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11-2-9 (113.11.15)		尚未審查	將「藝術和美學素養」納入教育目的之範疇，以落實五育均衡。(1 條)
47	2.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	11-1-5 (113.3.15)		第 2 會期舉辦「因應數位時代，啟動性別平等教育 2.0」公聽會(113.12.23)。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培養人民新時代應具備之創新知能，提升藝術美感及設計思考能力，

					以利國家發展軟實力。(1 條)
48	3.教育基本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冠廷等 22 人)	11-1-10 (113.4.19)		第 2 會期舉辦「過曝世代、手機成癮與校園學習」公聽會(113.10.17)。	因臨時業務的增加，而對正常化教學造成了更大的干擾，顯見現行的行政減量措施未能有效達成預期目標，嚴重影響了學校教育現場的正常運作。為有效落實教師行政減量政策。(1 條)
49	4.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1-17 (113.6.7)		尚未審查	增訂學生參與校外公私立單位舉辦之活動，擔任表演或工作人員，除應由主辦單位核實負擔學校、學生之開銷。對參與之學生，亦應依練習、彩排及實際表演、工作之時數，給予不低於勞基法規定最低時薪之補貼。(1 條)
50	5.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	11-2-6 (113.10.25)		尚未審查	為落實前揭國是會議之決議，因應霸凌行為之普遍性與嚴重性。(1 條)
51	6.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	11-2-6 (113.10.25)		尚未審查	因應數位網路的發展需求，對於使用者隱私權益與網路安全之保障等規範更應明確規範。(1 條)
52	7.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1-2-7 (113.11.1)		尚未審查	推動學校建置網路公民教育和數位安全的學習環境，以建立積極健康的校

					園數位文化。(1條)
53	8.教育基本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17人)	11-2-10 (113.11.22)		尚未審查	使其於臺灣社會得以教養兒女並增進親職教養能力，落實多元文化學習及循序漸進的學習效果。(1條)
54	9.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25人)	11-2-12 (113.12.6)		尚未審查	宜推動學校建置網路公民教育和數位安全的學習環境，建立良好的數位學習環境。(1條)
55	10.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16人)	11-3-3 (114.3.4)		尚未審查	鑑於為確保校園之教育環境的中立性、獨立性，避免政治干預學校教育，促進學生自主發展與身心健康。(1條)
56	11.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18人)	11-3-5 (114.3.14)		尚未審查	明定規範，禁止政黨、法人及團體在校園內從事政黨政治宣傳與活動，營造遠離政治干擾的自主空間。(1條)
57	12.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22人)	11-3-5 (114.3.14)		尚未審查	將勞動權益之觀念納入教育體系，讓勞動教育從小扎根，並強調勞資關係之重視。(1條)
58	13.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	11-3-6 (114.3.21)		尚未審查	以培養具備深度思維、理性判斷與創新能力之國民，落實哲學教育，進而促進民主發展與社會進步。(1條)
59	14.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1-3-6 (114.3.21)		尚未審查	有鑑於國人對於勞動權益愈加重視，

	(委員牛煦庭等 18 人)				故有關勞動權益之提倡應納入教育中，而為促使勞動教育觀念向下扎根及推廣，以及彰顯對於群己關係之重視。(1 條)
60	15.教育基本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	11-3-9 (114.4.25)		尚未審查	有鑑於國人對於勞動權益愈加重視，故有關勞動權益之提倡應納入教育中，而為促使勞動教育觀念向下扎根及推廣，以及彰顯對於群己關係之重視。(1 條)
61	16.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	11-3-16 (114.6.13)		尚未審查	為營造友善和諧校園，促進教育之進步發展，應衡平家長教育參與權與教師專業自主權，並以學生之最佳利益為目的。(1 條)
62	17.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	11-3-18 (114.6.27)		尚未審查	將勞動權益納入教育目的之規定，並促進公民提升其對勞動尊嚴與職場權益之認識。(1 條)
63	18.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21 (114.7.18)		尚未審查	有鑒於國人對於勞動權益日漸重視，勞資爭議頻傳，卻未見勞動權益教育納入教育之中，以及因應新住民基本法通過，考量新住民群體之教育權與多元文化教育之重要，為健全教育體制。(3 條)

64	19.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	11-4-7 (114.10.31)		尚未審查	增訂「數位素養」亦為教育之目的，以利培育人民正確使用數位科技，並具備公民涵養等相關數位知能。(1 條)
65	20.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先翔等 23 人)	11-4-9 (114.11.14)		尚未審查	增進家庭親密關係，支持家庭責任之實現，並保障多元家庭之教育陪伴義務及孩童受教權。(2 條)
66	21.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	11-4-12 (114.12.5)		尚未審查	為使教育目的與時俱進，並促進學生具備運用科技、辨識資訊及負責任參與公共議題之能力。(1 條)
67	22.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	11-4-14 (114.12.19)		尚未審查	有鑑於世界各國競相發展數位教育，而我國教育基本法中揭示之教育目的，其中「資訊知能」已不足以涵蓋目前「數位素養」更全面的概念。(2 條)
68	23.教育基本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10 (115.5.15)		尚未審查	為維護學校教育主體性，明定辦理學校教育之基本原則，並建立政府要求學校配合辦理或推動相關事項之基本界線、法源依據及配套機制；另就重大災害、傳染病防治、校園重大緊急事故或依法應即

					時處理之學生保護事項，保留必要之先行辦理空間(1條)
69	24.教育基本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20人)	11-5-14 (115.6.12)		尚未審查	鑑於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要求學校配合辦理、推動或提供資料等事項日益頻繁，已增加學校行政負擔，影響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學校正常運作；建立政府機關要求學校配合事項之基本規範、法源依據及配套機制，並保留重大災害、傳染病防治、校園重大緊急事故及學生保護事項先行辦理之彈性。(1條)
70	25.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傅崐萁等18人)	11-5-17 (115.7.14)		尚未審查	有鑑於時代變遷與社會發展，為使現代國民具備更全面之素養，涵蓋哲學思辨、美感教育，並及早建立勞動尊嚴與職場權益之觀念；同時考量現代社會家庭結構日趨多元，實際承擔教養責任者不限於父母，為完善協助實現教育目的之責任網絡。(1條)
71	26.教育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傅崐萁等18人)	11-5-17 (115.7.14)		尚未審查	將「原住民族、客家族群、新住民群體」納入中央政府教育權限之規範。

					(1 條)
72	27.教育基本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	11-5-19 (115.7.24)		尚未審查	為落實行政減量並維護學校教育主體性，明定機關要求配合事項須具合理關聯，重大事項應有法律授權。(1 條)
73	28.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	11-5-23 (115.8.21)		尚未審查	納入教師專業自主之尊重，另增訂教育活動保護之權利義務，以妥善維護教師等教育人員之相關權益並兼顧學生之學習權或受教育權等。(1 條)
74	29.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傅崐萁等 18 人)	11-6-7 (115.11.13)		尚未審查	為促進親師合作、防範不當干預以保障教師專業自主，並接軌《兒童權利公約》(CRC) 落實學生表意權；同時於校園霸凌處理機制中，引入「創傷知情」理念與附帶安全前提之「修復式正義」,以妥善照護學生身心。(1 條)
75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	11-1-5 (113.3.15)		尚未審查	為期以真正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其相關法律應於本次法律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予以修正或制定。(2 條)
76	2.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	11-4-20 (115.1.30)		尚未審查	為使國立大學運用國有實驗林所生之

	修正草案 (委員游顥等 16 人)				相關收入，得合理回饋於實驗林所在地，並促進當地人才培育、地方事務推動及區域永續發展等。(1 條)
77	1.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	11-1-5 (113.3.15)		尚未審查	解決學校面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置問題，並建立友善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環境。(5 條)
78	2.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	11-1-6 (113.3.22)		尚未審查	將「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提升至法律位階，增訂涉及違反相關規定之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5 條)
79	3.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	11-1-7 (113.3.29)		尚未審查	鑑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已全面上路，為健全我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5 條)
80	4.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19 人)	11-1-7 (113.3.29)		尚未審查	為使教師法得以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修正公布之內容。(5 條)
81	5.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	11-1-7 (113.3.29)		尚未審查	配合檢討上開法律涉及本法有關教師之解聘、任用限制及公假等規定。(5 條)

82	6.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	11-2-5 (113.10.18)		尚未審查	為落實校園性暴力犯罪之防治，避免不適任教師繼續於校園任教，保障我國學生身心安全。(5 條)
83	7.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	11-2-7 (113.11.1)		尚未審查	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應以全年聘期予以聘任，以改善代理教師及學生工作權與受教權保障上之不足。(1 條)
84	8.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	11-2-7 (113.11.1)		尚未審查	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賦予主管機關公布違反該法第四十九條者姓名及名稱權限，教師法卻無相關規定，為追求法律一致性。(2 條)
85	9.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	11-3-2 (114.2.25)		尚未審查	明定代理教師之聘期相關辦法應由中央主管定之，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期聘任。(1 條)
86	10.教師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	11-3-9 (114.4.25)		尚未審查	明定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具有職前年資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準用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規定。(1 條)

87	11.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	11-4-6 (114.10.28)		尚未審查	為回應社會對教育多元包容之期待，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與身心發展。(1 條)
88	12.教師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	11-4-19 (115.1.23)		尚未審查	現行《教師法》對教師組織之定義與規範，未能完整涵蓋依法成立並實際運作之教師團體，致教師意見參與機制之代表性與多元性尚有不足。(1 條)
89	13.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 21 人)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明定回復聘任教師之停聘期間，應就其本薪及各項獎金、加給一併補發。(1 條)
90	14.教師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在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時，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及經勞動部登記有案之全國性教師及教育工會聯合組織代表參與。(1 條)
91	15.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	11-5-7 (115.4.17)		尚未審查	為保障教師之合理薪資權益，將待遇補發之範圍由本薪（年功薪）擴大至加給。(1 條)
92	16.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	11-5-8 (115.4.24)		尚未審查	為免教師僅因停聘接受調查而損失其經常性待遇，造成其權益減損，除本薪（年功薪）外，應補發學術研究加給。(1 條)

93	17.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瑩等16人)	11-5-10 (115.5.15)		尚未審查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應健全代理教師待遇，以達留人留才穩定師資。(1條)
94	18.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思銘等23人)	11-5-12 (115.5.29)		尚未審查	為保障教師基本待遇與基本權益，明定應將加給列入為教師回復聘任後，應予補發之薪給總數內。(1條)
95	1.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委員黃仁等17人)	11-1-5 (113.3.15)	內政	1.第5會期舉辦「實驗教育三法修法」公聽會(115.4.13) 2.第5會期舉辦「建構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治理體系－原住民族學校法立法」公聽會(115.6.25)。 3.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115.8.19上午)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教育自主治理，保障原住民學習及教育選擇權，表明我國力挺原住民族受教權之立場。(41條)
96	2.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24人)	11-1-6 (113.3.22)	內政	1.第5會期舉辦「實驗教育三法修法」公聽會(115.4.13) 2.第5會期舉辦「建構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治理體系－原住民族學校法立法」公聽會(115.6.25) 3.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115.8.19上午)決議：報告及詢	為落實蔡英文總統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建置原住民族學校願景。(48條)

				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97	3.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7 人）	11-1-8 (113.4.9)	內政	1.第 5 會期舉辦「實驗教育三法修法」公聽會(115.4.13) 2.第 5 會期舉辦「建構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治理體系－原住民族學校法立法」公聽會(115.6.25) 3.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115.8.19 上午)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提供國民基礎教育階段更多元、平等的教育選擇，並透過師資及課程內容之設計，營造沉浸式族語教學環境，確保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傳承之延續與發展。(43 條)
98	4.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	11-5-9 (115.5.8)	內政	1.第 5 會期舉辦「建構原住民族教育自主治理體系－原住民族學校法立法」公聽會(115.6.25)。 2.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115.8.19 上午)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權，建構以族群文化為核心之教育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之受教權與選擇權，並促進民族文化永續發展。(44 條)
99	5.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11-5-19 (115.7.24)	內政	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115.8.19 上午）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建立原住民族學校完整法制，提供原住民族及社會大眾更多元之教育選擇，以落實教育平權，並促進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40 條)
100	6.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	11-5-20 (115.7.31)	內政	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115.8.19 上午）決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權及教育自主；使學校得發展以各

				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民族語言、文化及知識體系為本之課程，建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得以永續傳承、創新及發展之教育環境。(22條)
101	1.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7 人)	11-1-8 (113.4.9)	內政	尚未審查	為讓各地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能夠有效推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等。(1 條)
102	2.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	11-1-14 (113.5.17)	內政	尚未審查	111 學年度原漢差距增加為 32.4。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無法有效提升高中以上原住民族學生之就學率。(2條)
103	3.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11-1-16 (113.5.31)	內政	尚未審查	為提升原住民學生整體的社會競爭力，不再以設計、幼教、護理、長照及文化發展等為主要，使原住民人才能夠在各領域均衡發展。(1 條)
104	4.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	11-4-17 (115.1.9)	內政	尚未審查	整合各類教育資源，系統性培養兼具文化素養與專業能力之原住民族專才。(1 條)
105	5.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	11-4-18 (115.1.16)	內政	尚未審查	為因應原住民族總人口十一年來已增加 15.721%，原住民族教育需求呈逐年遞增之勢。(1條)

106	6.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	11-5-8 (115.4.24)	內政	尚未審查	將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比率調升為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三，以符實需。(1 條)
107	7.原住民族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	11-5-10 (115.5.15)	內政	尚未審查	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強化原住民族學校部落自主性及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補助及學術研究，以厚實原住民族知識體系長久發展。(6 條)
108	8.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 19 人)	11-5-10 (115.5.15)	內政	尚未審查	為健全原住民族教育預算保障制度，補足教育資源落差，確保族語、文化及人才培育永續發展，並建立可追蹤、可問責、可滾動修正之監督機制。(1 條)
109	9.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11-5-10 (115.5.15)	內政	尚未審查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需求逐年遞增，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之比率，由百分之一點九，調整為百分之三。(1 條)
110	10.原住民族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	11-5-11 (115.5.22)	內政	尚未審查	為健全原住民族教育資源配置、強化高等教育與校園支持系統，並深化原住民族文化權及反

					歧視教育。(4 條)
111	11.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11-5-11 (115.5.22)	內政	尚未審查	原住民學生之學雜費減免基準，迄今已逾八年未調高，面對近年物價值續攀升，現行減免數額早已不敷所需，實應滾動調整對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之數額。(1 條)
112	12.原住民族教育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	11-5-11 (115.5.22)	內政	尚未審查	平埔原住民族之教育照理應盡可能比照現行原住民族教育制度，以符憲法法庭大法官釋憲「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皆應為原住民族之意旨。意即，相關權利應盡可能相符。(1 條)
113	1.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柏毅等 18 人)	11-1-6 (113.3.22)		尚未審查	畢業生就業人數皆不滿兩成，顯見技職教育出現學用落差，背離技職教育之政策目的。為結合產業趨勢，降低技職教育畢業生之學用落差以提高就業率。(1 條)
114	2.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11-1-9 (113.4.12)		尚未審查	為促進我國技術人才培育，讓技職教育向下扎根，於國中小課程職涯探索課程中納入技藝競賽，提高學生對於技職教育之興趣及相關實作能力。(1

					條)
115	3.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22 人)	11-2-3 (113.10.4)		尚未審查	適逢產業景氣回溫及教師待遇條件未如預期之影響，剛性限制應試之情形，不利學校進用人才。(1 條)
116	4.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	11-2-8 (113.11.8)		尚未審查	課程中納入理財或財務規劃、勞動權益之教育，引導學生萌生正確之財務觀念，習得勞動權益基本保障。(2 條)
117	5.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1-3-3 (114.3.4)		尚未審查	啟發學生對於勞動價值的認知與肯定，逐步透過教育制度的落實來完善勞動教育。(2 條)
118	6.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10 (114.5.2)		尚未審查	為使勞動教育落實教學現場，擴大勞動教育教學內涵及師資。(2 條)
119	7.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	11-3-16 (114.6.13)		尚未審查	專科以上學校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一規範之，希冀透過法制化，來保障學生相關勞動權益。(1 條)
120	8.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	11-3-18 (114.6.27)		尚未審查	為現行辦理勞工教育確立法規依據，以利增進勞工權益提升、勞雇關係和諧、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1 條)
121	9.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部	11-4-15		尚未審查	從學習內容、課程

	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	(114.12.26)			設計與資源、產學合作治理及師資培育四面向，保障學生權益，提升教育品質及產業適應性。(4 條)
122	10.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	11-5-7 (115.4.17)		尚未審查	規定未具業界經驗之新聘教師，須於任職後五年內補足業界實務經驗。此舉既能解決眼前缺人問題，又能確保教師最終具備實務能力。(1 條)
123	11.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6-4 (115.10.27)		尚未審查	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門檻及優先聘任順序，可能限制適任師資參與甄選。為增加高中職師資進用彈性，並維持技專校院現行業界經驗要求。(1 條)
124	1.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	11-1-7 (113.3.29)		第 1 會期舉辦「高級中等教育修法暨 108 課綱實施檢討」公聽會(113.5.30)。	免納其實習實驗費。為減輕技職學生負擔、吸引技職人才。(1 條)
125	2.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	11-1-10 (113.4.19)		第 1 會期舉辦「高級中等教育修法暨 108 課綱實施檢討」公聽會(113.5.30)。	為推動青年政策，減輕青年就學負擔，應將高中職免納學費之行政措施入法，並且規定就學貸款應免繳利息、申請學貸資格放寬。(2 條)

126	3.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先翔等19人)	11-1-13 (113.5.10)		第1會期舉辦「高級中等教育修法暨108課綱實施檢討」公聽會(113.5.30)。	為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政策，並重視技職教育的發展。(3條)
127	4.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6人)	11-1-20 (113.6.28)		尚未審查	為同等提升教師勞動環境、保障學生受教權益。(1條)
128	5.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17人)	11-2-7 (113.11.1)		尚未審查	刪除「公立」二字，修改為「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教學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1條)
129	6.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9 (113.11.15)		尚未審查	為避免學校因考量聘任專任教師之時間、流程或少子女化等因素，以聘任代理教師之方式權充人力，長期以往恐影響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教之穩健性。(1條)
130	7.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17人)	11-4-14 (114.12.19)		尚未審查	有鑑於手機影響學生學習日益嚴重，而高中以下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管理面臨困難，需要法制面的支援。(1條)
131	8.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16人)	11-5-8 (115.4.24)		尚未審查	公立學校教師授課節數予以法源規範，卻漏未規範私立教師之適用，導致公、私立教師權益保障之落差，為

					提升教師勞動環境並完善學生權益。(2 條)
132	9. 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8 (115.4.24)		尚未審查	完善高中學生自治組織運作。(5 條)
133	10. 高級中等教育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	11-5-17 (115.7.14)		尚未審查	為提升離島、偏遠地區教學品質、增加學生雙語及其他多元學習機會，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訂相關辦法，以補足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與資源，有效弭平城鄉差距、落實教育平權。(1 條)
134	1.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國民黨黨團)	11-1-7 (113.3.29)		1. 第 5 會期舉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法公聽會 (115.7.9 上午)。 2. 第 5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7.13)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由百分之二十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四。(1 條)
135	2.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委員林德福等 25 人)	11-1-17 (113.6.7)		1. 第 5 會期舉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法公聽會 (115.7.9 上午)。 2. 第 5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7.13)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增加教育經費預算，減輕學生家長的經濟負擔，讓更多教育經費用於學生身上，提升學習競爭力。(1 條)
136	3.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鎮軍等 28 人)	11-2-2 (113.9.27)		1. 第 5 會期舉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法公聽會 (115.7.9 上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

				午)。 2.第 5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13)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比,由原百分之二十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四。(1條)
137	4.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9 人)	11-2-3 (113.10.4)		1.第5會期舉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法公聽會(115.7.9 上午)。 2.第 5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13)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有鑑於我國教育經費占 GDP 比率持續下滑,且水、電費等費率持續上漲,為保障我國教育品質。(1 條)
138	5.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21 人)	11-2-4 (113.10.11)		1.第5會期舉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法公聽會(115.7.9 上午)。 2.第 5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13)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由百分之二十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四。(1 條)
139	6.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	11-2-4 (113.10.11)		1.第5會期舉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法公聽會(115.7.9 上午)。 2.第5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13)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將現行法定教育經費預算下限調高為「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四」。(1 條)
140	7.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1-2-5 (113.10.18)		1.第5會期舉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法公聽會(115.7.9 上午)。 2.第5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115.7.13）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 條)
141	8.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	11-2-6 (113.10.25)		1.第5會期舉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法公聽會(115.7.9 上午)。 2.第5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13）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比，由原百分之二十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四。(1條)
142	9.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	11-2-7 (113.11.1)		1.第5會期舉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法公聽會(115.7.9 上午)。 2.第5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13）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比。(1 條)
143	10.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2-16 (114.1.3)		1.第 5 會期舉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法公聽會(115.7.9 上午)。 2.第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13）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明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比，由百分之二十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四。(1條)
144	11.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	11-2-16 (114.1.3)		1.第5會期舉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法公聽會(115.7.9 上午)。 2.第5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13）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23%提高到 24%。(1條)

145	12.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	11-3-2 (114.2.25)		1.第5會期舉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法公聽會(115.7.9 上午)。 2.第5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13)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23%提高至24%，以強化我國競爭力。(1條)
146	13.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	11-3-8 (114.4.18)		1.第 5 會期舉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法公聽會(115.7.9上午)。 2.第5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13)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1條)
147	14.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	11-5-13 (115.6.5)		1.第 5 會期舉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法公聽會(115.7.9上午)。 2.第5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13)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確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籌編責任，並設立中央政府「中央教育發展基金」進行專帳管理與預算滾存，以會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共同挹注跨年度之重大教育興革計畫。(3條)
148	15.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11-5-16 (115.7.3)		尚未審查	明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比，由百分之二十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四。(1條)
149	16.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1-5-17 (115.7.14)		尚未審查	為確立各級政府經費責任，並使中央政府得以依法設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3 人)				中央教育發展基金進行專帳管理與預算滾存，以會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共同挹注跨年度之重大教育興革計畫。(3 條)
150	17.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	11-5-20 (115.7.31)		尚未審查	為確保教育資源之穩定挹注，強化各項教育改革之推動力道，提升我國整體國家競爭力，並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下限由現行百分之二十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四。(1 條)
151	18.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	11-5-20 (115.7.31)		尚未審查	為充裕國家教育競爭力，保障校園安全建設有穩定經費支持，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之法定編列下限，由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的百分之二十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四。(1 條)
152	19.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2 人)	11-5-20 (115.7.31)		尚未審查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之法定編列下限，由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四，以強化國家教育投資之制度性保障。(1 條)

153	20.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	11-5-20 (115.7.31)		尚未審查	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比，由原百分之二十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四。(1 條)
154	21.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	11-6-7 (115.11.13)		尚未審查	為確保幼兒教育、國民教育及高等教育等各階段教育資源之穩定挹注，將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下限，由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四，以充實教育資源、促進教育永續發展。(1 條)
155	1.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1-1-11 (113.4.26)		尚未審查	為精進私立學校永續辦學、保障憲法私人興學基本權、促進有意願接辦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案輔導私立學校者參與私人興學。(1 條)
156	2.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	11-1-14 (113.5.17)		尚未審查	為避免各界詬病質疑有關「私校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即是宣告判死、非輔導而是輔倒」。(1 條)
157	3.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1-1-16 (113.5.31)		尚未審查	為因應未來少子化、招生數生源不足現實狀況，在兼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				顧私立學校精進朝小而美永續辦學，並保障憲法私人興學基本權。(2 條)
158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	11-1-11 (113.4.26)		第 5 會期舉辦「實驗教育三法修法」公聽會 (115.4.13)	明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之年齡，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而由學校定之。(1 條)
159	1.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	11-1-13 (113.5.10)		尚未審查	有鑑於民間補習班轉介民眾辦理貸款繳交補習費用，因課程爭議或惡意倒閉等問題引發之還款糾紛頻傳，學生亦因與業者間消費糾紛，影響日後個人信貸聲譽。(1 條)
160	2.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4 (114.10.14)		尚未審查	為周全現行法規對於兒少保護不足之處，有增訂短期補習班聘僱教職員工後之定期查詢義務之必要。(1 條)
161	1.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 18 人)	11-1-13 (113.5.10)		尚未審查	目前僅對代寫論文予以處罰，卻未對當事人或居間仲介者進行究責，為規範學術倫理，杜絕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1 條)
162	2.學位授予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	11-4-11 (114.11.28)		尚未審查	在制度上則可以副學士制實現，惟現行法僅限於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

					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方有適用，宜進一步增加彈性。(1條)
163	1.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1-13 (113.5.10)		第2會期舉辦「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 (113.11.6)。	為落實對公私立學校捐贈之抵稅額衡平，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大額捐款意願。(1條)
164	2.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1-13 (113.5.10)		第2會期舉辦「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 (113.11.6)。	為鼓勵私人興學，改善師資、充實設備，降低私人興學之成本，且為鼓勵個人及營利事業捐助私人興學。(2條)
165	3.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23人)	11-1-14 (113.5.17)		第2會期舉辦「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 (113.11.6)。	將興學基金會之監督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強化其財務監管功能。(1條)
166	4.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瓊瓔等26人)	11-1-16 (113.5.31)		第2會期舉辦「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 (113.11.6)。	提高捐款意願以健全學校發展，並將興學基金會之監督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強化其財務監管功能。(1條)
167	5.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18人)	11-1-16 (113.5.31)		第2會期舉辦「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 (113.11.6)。	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並將興學基金會之「監督」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強化其財務監管功能。(1條)
168	6.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16人)	11-1-17 (113.6.7)		第2會期舉辦「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	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與非指定捐款予學校法人或學校

				(113.11.6)。	者，可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1 條)
169	7.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	11-1-17 (113.6.7)		第 2 會期舉辦「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 (113.11.6)。	為提高私人捐助興學之意願，改善私立學校募款之困境，並有效充實私立學校之教學資源，以提升私立學校整體教學品質。(1 條)
170	8.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	11-1-17 (113.6.7)		第 2 會期舉辦「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 (113.11.6)。	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大額捐款意願及強化興學基金會財務監管功能，以協助私立學校興辦學務持續培育人才。(1 條)
171	9.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	11-1-20 (113.6.28)		第 2 會期舉辦「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 (113.11.6)。	明定學校招生辦法及入學方式如涉及國民教育階段者，不得以考試或依各項能力指標，對學生進行鑑別。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2 條)
172	10.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11-1-21 (113.7.5)		第 2 會期舉辦「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 (113.11.6)。	為了實現對公私學校捐贈抵稅額之公平，並加強對興學基金會的財務監管。(1 條)
173	11.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葛如鈞等 20 人)	11-2-9 (113.11.15)		尚未審查	為落實對公私立學校捐贈之抵稅額衡平，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大額捐款之意願。(1 條)
174	12.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1-2-9 (113.11.15)		尚未審查	衡平對公私立學校捐贈之抵稅額，並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				強化教育部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務監管功能。(1 條)
175	13.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 22 人)	11-3-8 (114.4.18)		尚未審查	避免成為有心人士避稅工具並維護教育公共性。(1 條)
176	14.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	11-3-10 (114.5.2)		尚未審查	確保捐款真正用於學生學習與受教權益之增進，提升社會大眾對私立學校募資機制的信任與支持。(1 條)
177	15.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	11-4-6 (114.10.28)		尚未審查	應提升對受資助私校之監管力度，以確保資金用途符合捐贈人期望，俾利促進國人投資教育事業並使捐贈用途透明。(1 條)
178	16.私立學校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	11-4-18 (115.1.16)		尚未審查	增加「地方發展」、「非營利公益事業」等適用情境，引入民間參與之可能性，並要求主管機關建立監督與認定機制，以保有公益原則。(1 條)
179	17.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	11-5-8 (115.4.24)		尚未審查	透過興學基金會捐款予學校法人，不論是否指定用途，均可全額列為扣除或費用，並強化興學基金會之監督機制，以確保資金運用透明妥當。(1 條)
180	18.私立學校法增訂第八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	11-5-20 (115.7.31)		尚未審查	為確保私校資源分配之公平性、提升社會信任感。(1

					條）
181	1.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	11-1-14 (113.5.17)		尚未審查	現行制度下，對特教學校校長任期缺乏具體規定，恐不利特教學校長期穩定的發展。(1 條)
182	2.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1-2-5 (113.10.18)		尚未審查	為落實融合教育之教育發展目標，減輕分散式資源班對教師產生之教學負擔，確保特教學生獲得適性學習環境及與社會融合之機會。(1 條)
183	3.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	11-4-6 (114.10.28)		尚未審查	強化個別化教育計畫對學生戶外活動調整與支持措施之定期評估規定，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平等地參與各類學習活動。(1 條)
184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1-1-16 (113.5.31)		第 5 會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情感教育之展望與檢討」公聽會(115.4.1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性別平等教育法》並未與時俱進配合修正。(2 條)
185	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	11-2-7 (113.11.1)		第 5 會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情感教育之展望與檢討」公聽會(115.4.15)	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法並無相關規定，以致於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其重大情節者因無法公布其姓名，導致該法保障不法之人之嫌。為求法律一致性。(1

					條）
186	3.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	11-3-9 （114.4.25）		第 5 會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情感教育之展望與檢討」公聽會 （115.4.15）	規定之查證程序，未定有處理時程之規定，恐致查證時程過長損害行為人及被害人雙方權益。（1 條）
187	4.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 18 人）	11-3-17 （114.6.20）		1.第 4 會期舉辦「從不當考題到調查爭議—檢視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教學與事件處理之實務困境」公聽會 （114.12.22）。 2. 第 5 會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平會、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情感教育之展望與檢討」公聽會 （115.4.15）	有鑑於校園教育活動性別歧視與偏見問題尚未有具體處理機制。（2 條）
188	5.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7 人）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校園民主參與機制仍有法制化空間，行政救濟之覆蓋面亦須進一步強化。（15 條）
189	6.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	11-5-8 （115.4.24）		尚未審查	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定義、課程規範、被害人保護機制及人員查核制度尚有未周延之處，為強化預防教育功能、完善被害人保護措施，並健全校園安全管理機制。（4 條）

190	7.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10 (115.5.15)		尚未審查	為強化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之公正性與隱私保護，並使防治準則相關程序事項及實務上必要之書面通知外觀保密作法具有明確法律依據。(2條)
191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1-17 (113.6.7)		第5會期舉辦「實驗教育三法修法」公聽會 (115.4.13)	為擴大實驗教育之規模，並建立實驗教育應有之金字塔型結構。(1條)
192	2.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16人)	11-6-5 (115.10.30)		尚未審查	為協助辦學團體解決場地瓶頸，並防範補習班化現象以貫徹適性教育理念。(2條)
193	1.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24人)	11-2-3 (113.10.4)		尚未審查	現今之師資培育課程，並未將勞動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師資培育之要件。因此，目前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已將勞動權益及勞動教育之核心價值，列入修正法案。(1條)
194	2.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16人)	11-3-3 (114.3.4)		尚未審查	鑑於尊嚴勞動與保障勞動人權已成國人共識，然現今師資培育課程，並未將勞動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師資培育之要件。(1條)
195	1.終身學習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顏寬恒等16人)	11-2-3 (113.10.4)		尚未審查	有鑑於我國現今老齡人口數日漸上升，且為鼓勵國人終身學習，政府亦提出終身學習法。

					(1 條)
196	2.終身學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	11-3-6 (114.3.21)		尚未審查	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散落在各部門之中高齡教育學習資源，以提升中高齡者學習機會。(4 條)
197	3.終身學習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	11-4-12 (114.12.5)		尚未審查	為使各級政府及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其特殊情形或因地制宜，制定終身學習活動之施行細則或辦法。(1 條)
198	4.終身學習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	11-4-15 (114.12.26)		尚未審查	明定數位素養定義，並授權主管機關就數位學習資源整合與服務訂定辦法，以落實科技平權與終身教育之普及。(2 條)
199	1.一百十四年度強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環境安全改善特別條例草案 (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	11-2-6 (113.10.25)		尚未審查	儘速推動學校校舍結構補強、拆除、重建及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以提升校舍抗災能力的必要性，為了確保安全的校園環境，避免師生受災害波及。(6 條)
200	1.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6 (113.10.25)		尚未審查	為儘速推動 5 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使幼兒得到更好的教育資源，減輕家長負擔，並厚植國家未來資產。(2 條)
201	2.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	11-2-8 (113.11.8)		尚未審查	增加罰鍰此一強迫入學手段，既未有強制家長必須將學

					生送回學校上課之規定，又加經濟之負擔於弱勢家庭成員。(1 條)
202	3. 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17 人)	11-3-18 (114.6.27)		尚未審查	明定五歲為適齡國民強迫入學之起點，以強化教育制度銜接與落實受教權。(1 條)
203	1.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	11-2-10 (113.11.22)		尚未審查	為使法律完備，爰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1 條)
204	2.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	11-4-16 (115.1.2)		尚未審查	為配合政府現狀應將法規作相應調整，並使法制體例相符。(1 條)
205	3.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	11-4-16 (115.1.2)		尚未審查	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科技部已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促使科學發展相關事務推動及整合。(1 條)
206	4.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	11-4-16 (115.1.2)		尚未審查	將條文中之「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 條)
207	5.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	11-5-2 (115.3.6)		尚未審查	有鑑於我國科技部已配合政府組織調整，惟現行法條用字中仍未全面修正，為使法制體例、用語相符。(1 條)

208	6.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	11-5-4 (115.3.20)		尚未審查	配合行政院組改，原「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第二項主管機關名稱。(1 條)
209	7.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葛如鈞等 18 人)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有鑑於科技部因配合政府組織調整，已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變動，並使法制用語、體例相符。(1 條)
210	1.圖書館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	11-3-8 (114.4.18)		尚未審查	為健全出版創作環境，顯現國家對出版創作之重視，參酌日本國會圖書館相關制度。(1 條)
211	2.圖書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	11-3-8 (114.4.18)		尚未審查	強化評鑑機制與專業人才培育，以提升館藏品質、服務效能及數位轉型，進而促進學生閱讀素養與自主學習能力。(5 條)
212	3.圖書館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	11-4-18 (115.1.16)		尚未審查	為補償出版品因公眾無償借閱所生之收益減損，據以建立補償酬金制度，以兼顧知識推廣與創作獎勵。(3 條)
213	1.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	11-3-21 (114.7.18)		尚未審查	為健全大專院校以上學校實習教育之推展，並保障學生實習權益。(40 條)
214	1.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23 (114.8.1)		尚未審查	為保障國際學生及多元背景學生之輔導權益，強化學校

					提供適切輔導服務之能力，並落實教育公平理念。(5條)
215	1.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19人)	11-4-17 (115.1.9)		1.第5會期舉辦「校園安全與受教權的平衡：從《國民轉介教育條例草案》看高風險學生安置機制之建立」公聽會(115.3.23) 2.第5會期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13)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提供正常教育之外，更加強學生專業輔導、心理諮商與行為矯正，以保障其受教權及預防少年犯罪，並維護其他同學受教權，俾利教育部提升國民教育品質與校園安全。(14條)
216	1.藝術教育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楊曜等18人)	11-5-8 (115.4.24)		尚未審查	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合作，辦理藝術巡迴展，提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1條)
217	1.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呂玉玲等16人)	11-5-12 (115.5.29)		尚未審查	提高違反有關建教生權益、工時、休息及生活津貼規定之罰鍰上限，以達嚇阻之效果並利督促建教合作機構落實法律義務，保障建教生之權益。(1條)
218	1.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月琴等19人)	11-5-15 (115.6.2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尚未審查	鑑於近年多起教保服務機構違法事件，現行通報制度對教保人員義務規範不明確，且對違法行為人之教育修復亦欠缺追蹤機

					制，難以防止再犯。(4 條)
219	2.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	11-5-17 (115.7.1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尚未審查	有鑑於我國離島與偏遠地區教育經費與資源較為不足，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定期培訓課程所必要之經費與資源，以期離島與偏遠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定期培訓課程確能有效落實辦理，俾利教保服務 發展與其他各縣市一致。(1 條)
220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	11-6-5 (115.10.3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尚未審查	為積極落實教育部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與優化教保環境之政策目標，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減輕教保服務人員現場負擔，並降低幼兒園意外風險，實有全面將調降生師比法制化之必要。(2 條)

(二)文化部(第 221-281 案)

221	1.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行政院)	11-2-1 (113.9.20)		1.第 2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 2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9）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及維續之規範，俾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確立國家轉型正義工程之法律誡命，並為兼顧土地或建物權利人之權利保障。(15 條)

222	2.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范雲等17人)	11-1-3 (113.3.1)		1.第2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2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9)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使相關制度更為健全，俾以建立不義遺址為重要歷史記憶場所之認知、推動轉型正義與人權法治教育。(16條)
223	3.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18人)	11-2-3 (113.10.4)		1.第2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2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9)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建構原住民族史觀及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歷史教育，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以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和諧。(16條)
224	4.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27人)	11-2-3 (113.10.4)		1.第2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2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9)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有助於不義遺址之系統化保存、加強歷史教育意義，以彰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工程之價值實踐。(17條)
225	5.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18人)	11-2-5 (113.10.18)		1.第2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2會期第16	作為省察歷史記憶之空間。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確立國家轉型正義工程之法律誡命，並為兼顧土地或建物權利人之權利保

				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9)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障。(16條)
226	6.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24人)	11-2-5 (113.10.18)		1.第2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2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9)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維護國家正義、回復社會價值及推動歷史教育，政府對於不義遺址的調查、修復、管理維護及空間活化有其必要。(16條)
227	7.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黃捷等18人)	11-2-5 (113.10.18)		1.第2會期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2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9)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行法規僅規範行政機關為辦理機構，未對人權紀念場址之審議、保存活化、公私有空間之規範差異等事項進行立法。為使相關法制完善，以落實國家轉型正義工程。(16條)
228	8.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17人)	11-2-7 (113.11.1)		第2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9)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有助於不義遺址之系統化保存及維護，以凸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之重視。(17條)
229	9.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18人)	11-2-7 (113.11.1)		第2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9)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有助於不義遺址之系統化保存，同時彰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工程之價值實踐。(16條)
230	10.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	11-2-8 (113.11.8)		第2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9)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反省人權過去遭受不同時期執政者侵害之史實，進而撫平歷史傷痕，落實

					轉型正義。(16 條)
231	11.不義遺址保存及教育推廣條例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	11-2-6 (113.10.25)		第 2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114.1.9）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鑒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解散後，不義遺址審議程序無以為繼，難以執行後續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等業務。(18 條)
232	12.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	11-2-16 (114.1.3)		尚未審查	建構原住民族史觀及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歷史教育，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以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和諧。(15 條)
233	13.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11-3-2 (114.2.25)		尚未審查	將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修復規劃、管理維護及教育推廣、公有空間活化、獎勵私有空間保存等事項法制化。(16 條)
234	14.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	11-3-6 (114.3.21)		尚未審查	確立我國針對不義遺址保存及維續之規範。(16 條)
235	15.人權歷史場域保存條例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	11-3-6 (114.3.21)		尚未審查	為使相關法制完善，以落實國家轉型正義工程。(16 條)
236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	11-1-4 (113.3.8)		尚未審查	遇有社會重大爭議之情形時，明定主管機關應舉行聽證，並提高文化資產所有權人的獎勵、補償機制，促進文化資產保存。

					(2 條)
237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建賓等 17 人)	11-1-10 (113.4.19)		尚未審查	以不影響歷史古蹟特性、文化要素、維護限制為優先，提供戶外或室內無障礙通路，並交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針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明定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1 條)
238	3. 文化資產保存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	11-2-5 (113.10.18)		尚未審查	要求政府應賡續推動我國世界遺產潛力點、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分別認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非物質文化遺產」名單，積極參與跨國性文化資產保存組織。(1 條)
239	4.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	11-2-8 (113.11.8)		尚未審查	因古蹟之指定或保存區之劃定，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份，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予以補償行為之性質。(1 條)
240	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	11-2-10 (113.11.22)		尚未審查	基於對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之尊重，複製古物應無必要再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

					(1 條)
241	6.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	11-3-6 (114.3.21)		尚未審查	確保國防歷史資產之保存管理更臻完善。(1 條)
242	7.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	11-3-6 (114.3.21)		尚未審查	有鑑於文化資產保存儼然成為人類社會共通的普世價值，惟文化資產的範疇與保存策略，乃隨著時空環境變遷而與時俱進。(2 條)
243	8. 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	11-3-16 (114.6.13)		尚未審查	為促進具顯著普世價值之文化與自然資產系統性識別、管理，並保護其「潛在突出普遍價值」的核心地位。(15 條)
244	9. 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	11-4-8 (114.11.7)		尚未審查	為健全文化資產保存體系、提升專業與協作能量、完善暫定古蹟與考古遺址之保護程序並強化公有部門責任。(22 條)
245	10. 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	11-4-10 (114.11.21)		尚未審查	從僅限有形文化資產擴及至無形文化資產，並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有關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五大類工作，作為具體獎勵項目。(4 條)
246	1. 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	11-1-5 (113.3.15)		尚未審查	《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明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

					基金，然前開條文卻未明訂基金財源，為符合《財政紀律法》第八條規範，並使文化發展基金之財源得以明確。(1 條)
247	2. 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	11-1-6 (113.3.22)		尚未審查	有鑑於文化基本法有關保障文化發展預算比例、透明監督機制以及人民在法律訴訟外救濟與諮詢之不足。(3條)
248	3. 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1-10 (113.4.19)		尚未審查	現行法規並未明定基金財源，為使基金籌措有所依據，並健全基金運作。(1 條)
249	4. 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	11-6-6 (115.11.6)		尚未審查	為使文化發展基金得穩定長久運作，明定基金來源。(1 條)
250	1.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	11-1-6 (113.3.22)	財政	尚未審查	有鑑於現在的齊頭式編足公共藝術經費將導致極小與極大以及壟斷等亂象，應依照在地需求、不同設計、工法或素材造價編列或採個案限制經費，以免過度膨脹經費或集中壟斷。(1 條)
251	2.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冠廷等 21 人)	11-2-5 (113.10.18)	財政	尚未審查	課予政府有關涉外事務單位透過藝術銀行資源，陳列本土藝術家之創作於各駐外館舍、職務宿舍，藉以拓展公

					眾外交，厚實台灣藝文軟實力。(1條)
252	3.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	11-2-8 (113.11.8)	財政	尚未審查	提升國人對於藝術的重視，進而促進更多的民間公司、團體投入藝術銀行。(1條)
253	4.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蘇巧慧等21人)	11-4-18 (115.1.16)	財政	尚未審查	鑒於國防設施、營區或具機敏性之工程或設施之特殊性，不具一般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開放性；為確保重大國防經費之穩定運用，並兼顧公共藝術之推動。(1條)
254	5.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18人)	11-5-17 (115.7.14)		尚未審查	為確保重大國防經費穩定運用，並兼顧公共藝術制度之合理推動。(1條)
255	1.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16人)	11-1-6 (113.3.22)		尚未審查	有鑑於文化創意發展之投資亟需更多企業與個人參與，應提高營利事業、個人資金挹注行政院核定之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抵減額度，以期增加文創產業的投資誘因。(3條)
256	2.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	11-2-6 (113.10.25)		尚未審查	鑒於本法第十條之一條文於2023年5月增訂三讀時，並未納入對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藝文表演免費票券的規範，已然給予黃牛

					可乘之機。為防堵黃牛利用懲處態樣漏洞、販售藝文表演免費票券。(1條)
257	3.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健豪等23人)	11-2-7 (113.11.1)		尚未審查	活動之規模與認證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數位發展部定之。(1條)
258	4.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26人)	11-2-9 (113.11.15)		尚未審查	有鑑於黃牛透過轉售藝文活動、運動賽事、國家重大活動等票券獲取暴利之行徑，已嚴重影響一般消費者權益，違背「文化近用」之價值。(1條)
259	5.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22人)	11-2-9 (113.11.15)		尚未審查	日前國慶晚會免費演唱會也被黃牛加價轉售，但目前法規僅規範有價票券，應將免費票券納入規範。(1條)
260	6.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20人)	11-3-3 (114.3.4)		尚未審查	為使金融主管機關等提供資料有法源，並明確相關機關及業者協助主管機關之調查取締義務。(1條)
261	7.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23人)	11-3-4 (114.3.7)		尚未審查	為使金融主管機關等單位提供帳戶資料有所依據，並明確相關機關及業者協助主管機關之調查取締義務。(1條)
262	8.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顏寬恒等22人)	11-3-4 (114.3.7)		尚未審查	為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同時避免不肖人士藉機哄抬票券金額，獲取不當利

					益。(1 條)
263	9.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 (委員黃捷等 20 人)	11-3-12 (114.5.16)		尚未審查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要求符合特定條件之境外法人或團體，在臺舉辦活動時應指定在台之法律代表。(1 條)
264	1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	11-3-13 (114.5.23)		尚未審查	應為受規範之藝文表演票券類型之一，以利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與消費者保障制度。(1 條)
265	11.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	11-3-14 (114.6.3)		尚未審查	僅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屬實不足，亦須請金融及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協助，為使金融及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協助有法源依據。(1 條)
266	1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	11-3-25 (114.8.15)		尚未審查	及時查緝違規，提升執法效能，健全票券流通秩序，保障民眾參與權益，促進文創產業健康發展。(1 條)
267	13.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22 人)	11-4-10 (114.11.21)		尚未審查	保障國人文化近用權，俾促進各類藝文產業健全發展。(1 條)
268	14.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	11-4-17 (115.1.9)		尚未審查	有鑑於各類大型藝文活動黃牛問題層出不窮，侵害民眾公平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為遏止黃牛行為、維護文化活動公平參與秩序。(1 條)
269	15.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11-5-15		尚未審查	為完善藝文活動票

	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16人)	(115.6.26)			券管理機制、強化主管機關調查取締效能及維護票券市場正常流通秩序。(1條)
270	16.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16人)	11-5-19 (115.7.24)		尚未審查	為強化黃牛票防制，完善實名制售票、免費票券轉售處罰及跨機關查緝機制，提升主管機關執法效能。(1條)
271	17.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世堅等16人)	11-6-8 (115.11.20)		尚未審查	鑑於實務上，身心障礙者於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票、輪椅席、陪同者票或其他相關票券時，仍可能因線上售票系統、流程或資訊未具可近用性，無法與一般消費者同等、即時且完整完成選位、付款、取票、退換票及客服流程；且記名式票券於臨時無法出席時，亦欠缺轉讓予其他符合資格身心障礙者之合理機制，影響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1條)
272	1.出版文化產業振興法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17人)	11-1-11 (113.4.26)		尚未審查	為保護本土文化、語言及言論多元性與獨立性，以建構具備獨立思考能力、文化底蘊充沛之公民社會，並保障本國文化內容產業豐厚之發展基

					礎。(19 條)
273	1.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6 人)	11-1-11 (113.4.26)		尚未審查	「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文意未臻明確，導致原條文之立法意旨造成誤解，恐使本土語言課程未於各階段之各年級實施，影響本土語言於國民教育階段之發展及學生受教權益。(1 條)
274	2.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雪生等 20 人)	11-1-20 (113.6.28)		尚未審查	以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等特殊語言族群之居民，亦能獲得政府公務人員適切服務及提供洽辦公務時語言溝通便利性。(1 條)
275	3.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仁等 21 人)	11-2-6 (113.10.25)		尚未審查	為落實原住民語國家語言地位，且為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公務機關與民眾溝通便利性，進而提升服務品質。(1 條)
276	1. 公共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	11-2-3 (113.10.4)		尚未審查	為使公共電視落實建置之初的目的與公視法揭櫫的營運規範準繩。(1 條)
277	2. 公共電視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	11-2-4 (113.10.11)		尚未審查	公視身為公廣集團，屬於全民，應維持行政中立，禁止介入政黨、政治活動，成為特定政黨宣傳其意識形態之工具。(1 條)
278	3. 公共電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1-2-9 (113.11.15)		尚未審查	應尊重我國多元文化並積極促進族群

	(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				平等及和諧，避免造成族群彼此誤解或加深社會刻板印象之節目內容出現。(1 條)
279	1. 電影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25 人)	11-3-5 (114.3.14)		尚未審查	現行退稅規定尚缺乏授權規定。為使退稅規定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2 條)
280	2. 電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	11-3-10 (114.5.2)		尚未審查	保障從業人員之工作權與人身安全，提升拍攝現場之專業化與制度化。(5 條)
281	1.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	11-5-15 (115.6.26)		尚未審查	現行「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仍未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修正條文。為使法律規定符合現行政府機關組織架構。(2 條)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282-288 案)

282	1.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	11-2-10 (113.11.22)		尚未審查	為使法律完備，將主管機關更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 條)
283	2.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本條主管機關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符實際組織現況。(1 條)
284	3.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	11-6-8 (115.11.20)		尚未審查	政府應透過機制使非 AI 相關產業得以獲得協助，進而達到全民共享 AI

					紅利之目標。(1 條)
285	1.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	11-2-10 (113.11.22)		尚未審查	政府應考量全球科學技術發展情形，衡酌國內產業、區域發展，每兩年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1 條)
286	2.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明定政府應就人工智慧等關鍵技術之發展，定期提出科學技術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 (1 條)
287	1. 太空發展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 (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	11-4-18 (115.1.16)		尚未審查	為確保我國投入更多資源確保產業競爭力與加速搶占新太空領域戰略高地。(2 條)
288	2. 太空發展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為促進國內相關太空產業發展，深化我國太空產業領域業者合作與國際接軌，我國應積極建置太空資料中心。(1 條)

(四)核能安全委員會(第 289-300 案)

289	1. 核子反應器設施延役條例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	11-1-9 (113.4.12)	經濟	尚未審查	為確保達成淨零排放的氣候承諾目標與我國能源安全之平衡，以維護國內能源供應結構之穩定，有必要延長國內核子反應器設施持續運作。(4 條)
290	1. 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2-10 (113.11.22)		第 5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4.22)決	現行「原子能法」內，各條條文仍將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			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其稱為「原子能委員會」,並未隨現行編製而更改，為使法律有一致性。(23 條)
291	2.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	11-2-16 (114.1.3)		第 5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4.22）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行「原子能法」法律條文中仍稱其為「原子能委員會」,尚未隨組織調整而調整，為確保法律用語一致。(23 條)
292	3.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	11-5-6 (115.4.10)		第 5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4.22）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符合現行法制，並為明確界定我國原子能政策之基本方向與發展原則，實有修正之必要。(23 條)
293	4.原子能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	11-6-2 (115.10.2)		尚未審查	為配合現行法制，並明確建立我國原子能政策之基本方向及發展原則，爰有修正本法之必要。(23 條)
294	1.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	11-2-3 (113.10.4)		1.第 3 會期舉辦「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114.3.19)。 2.第 3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114.3.31)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3.第 4 會期舉辦「如何在核能治理法制化與透明化機制下精進我國核能安全與發展」公聽會	改善台電財務結構，在確保核電廠安全前提下，賦予台灣核電廠延役運轉的法制機制，於焉成為迫切課題。(9 條)

				(114.10.29)。	
295	2.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	11-3-12 (114.5.16)		第 4 會期舉辦「如何在核能治理法制化與透明化機制下精進我國核能安全與發展」公聽會(114.10.29)	透過修法使核子反應器設施在安全無虞下得以延役，兼顧電力穩定、淨零轉型與國家競爭力。(1 條)
296	3.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正鈐等 16 人)	11-3-27 (114.8.29)		第 4 會期舉辦「如何在核能治理法制化與透明化機制下精進我國核能安全與發展」公聽會(114.10.29)	為達成淨零排放的氣候承諾目標與能源需求攀升間取得平衡，以確保國內能源供應結構之彈性。(2 條)
297	1.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修立草案 (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	11-3-6 (114.3.21)		尚未審查	為使臺灣輻射防護作業能符合國際標準，精進相關作業，並防範放射性物質之不當處置。(57 條)
298	2.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	11-3-8 (114.4.18)		尚未審查	參考國際管制趨勢，提出與時俱進之輻射安全管制規範，以維護民眾及環境安全。(55 條)
299	3.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	11-3-9 (114.4.25)		尚未審查	為與時俱進，強化輻射安全之監督管理，提升防護措施之實效性。(22 條)
300	1.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	11-4-4 (114.10.14)		尚未審查	緊急應變的疏散路線、衛生醫療院所及必要安置場所之規劃，更是必須。(1 條)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0-0 案)

(六)中央研究院(第 0-0 案)

(七)運動部(第 301-370 案)

301	1.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	11-6-2 (115.10.2)		第 6 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配合運動部於 114 年 9 月 9 日成立，負責推動運動發展政策，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掌理事項已不侷限國民體育事務。(69 條)
302	2.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 18 人)	11-1-11 (113.4.26)		1.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 6 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為落實 CEDAW，確保特定體育團體決策機制中多元性別觀點之納入，健全我國體育發展。(1 條)
303	3.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宜瑾等 30 人)	11-1-11 (113.4.26)		1.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 6 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鑑於職業運動選手及隊職員，代表國家出賽與受訓期間無法足額保險，保費與實際薪資落差過大。(1 條)
304	4.國民體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1-1-13 (113.5.10)		1.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	為促進台灣性別平權更加落實，健全我國體育發展，保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			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6 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障性別參與運動及特定體育團體會務運作之基本權利。(2 條)
305	5. 國民體育法第十八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2-4 (113.10.11)		1. 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6 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高齡者退休後之生活安排更顯重要，運動議題也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之一，但現行提供予高齡者的運動環境，仍有待改善。(2 條)
306	6. 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	11-2-5 (113.10.18)		1. 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6 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將運動心理人員納入各項運動培訓、參賽及各類運動競賽時之必要應聘人員，以保護運動員之心理健康。(1 條)
307	7. 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	11-2-5 (113.10.18)		1. 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第 6 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確保單項協會善盡組織義務，降低不法或爭議事件發生可能。(1 條)
308	8. 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瑩等 17 人)	11-2-5 (113.10.18)		1. 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	為有鑑於原住民於各類運動項目表現卓越，為培育原住民體育人才，完善原住民體育選手養

				查。 2.第6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成。(1條)
309	9.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23人)	11-2-7 (113.11.1)		1.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6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期能有助於全民體育更深更廣的推動，為國家體育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3條)
310	10.國民體育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23人)	11-2-9 (113.11.15)		1.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6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將「國民體育日」設於此期間，同時鼓勵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加強跨部門協作，並擴大設施開放和優惠措施，進一步推動健康社會之建立。(3條)
311	11.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22人)	11-2-9 (113.11.15)		1.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6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提升員工運動參與度與健康水平。修正草案要求特定人數規模的機構提供健身設施或定期體育指導，並設立獎勵機制以鼓勵優良執行。(1條)
312	12.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坤城等23人)	11-2-9 (113.11.15)		1.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6會期舉辦	明定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廢止或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規定完善之懲處機制，確保單項協會善盡組織

				「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義務，降低不法及爭議事件之可能。(2條)
313	13.國民體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16人)	11-2-10 (113.11.22)		1.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6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將使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受損，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權益。(1條)
314	14.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16人)	11-2-10 (113.11.22)		1.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6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為使我國運動員之心理狀況能得到即時且妥善處理，避免我國優秀運動員發生憾事。(1條)
315	15.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委員萬美玲等17人)	11-2-10 (113.11.22)		1.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6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明定各級學校體育專業人員或協助運動訓練相關事務人員之任用，以期藉此防範不適格之體育專業人員接近學生運動員。(1條)
316	16.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莊瑞雄等18人)	11-2-10 (113.11.22)		1.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6會期舉辦「國民體育	鑑於我國政府近年對於運動國家代表隊後勤支援的重視，除過往常配之運動防護員外，將運動心理專長人員納入後勤編制亦趨常態。(2條)

				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317	17.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	11-2-11 (113.11.29)		1.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 6 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為更擴大培育原住民族傑出體育人才，完善原住民體育選手養成。(1 條)
318	18.國民體育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	11-2-12 (113.12.6)		1.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 6 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本法相對於《人民團體法》為特別法，具國際窗口及選拔權力之單項協會採高密度管制。(1 條)
319	19.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5 人)	11-2-12 (113.12.6)		1.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 6 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對於受補助單位若有違法、失職情事，且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除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外，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1 條)
320	20.國民體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	11-3-6 (114.3.21)		1.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 6 會期舉辦	可利用現有假期推廣全民運動，達到假期效應以提升國民健康，進一步促進運動產業與地方經濟發展，實現「健

				「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康國民、活力台灣」之政策目標。(1條)
321	21.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美玲等17人)	11-3-9 (114.4.25)		1.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6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為利台灣運動員、參賽選手心理狀態能即時妥善被承接。(1條)
322	22.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18 人)	11-3-21 (114.7.18)		1.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6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特定體育團體選舉機制流於形式，黑箱操作、人頭灌票與派系壟斷情形時有耳聞，程序公信力與治理正當性普遍受質疑。(3條)
323	23.國民體育法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	11-3-21 (114.7.18)		1.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6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增訂建置「不適任運動人員查詢系統」之授權法源，建構預警機制，以防不適任者再次接觸兒少，杜絕憾事重演。(3條)
324	24.國民體育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捷等16人)	11-4-13 (114.12.12)		1.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6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	落實源頭管理機制；及為落實性別主流化，確保體育團體決策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具備多元性別觀點。(2條)

				會(115.10.28)。	
325	25.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	11-5-1 (115.2.24)		1.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 6 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健全安全運動基本義務、個人資料資料庫治理、高風險體育活動管理、代表隊選拔程序正義、特定體育團體考核要件及體育紛爭仲裁之緊急救濟等規範。(9 條)
326	26.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	11-5-5 (115.3.27)		1.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 6 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以展現國家運動發展新局，並因應現代國際運動趨勢，全面升級我國體育法制環境。(7 條)
327	27.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	11-5-9 (115.5.8)		1.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 6 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確保民眾知悉運動教練有無不適任情事，以利對運動參與者之積極保護，促進運動平權，保障女性於體育團體之實質參與權。(4 條)
328	28.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	11-5-13 (115.6.5)		1.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 6 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為落實我國運動事務之性別平等與資訊透明，健全體育資源分配並強化社會監督。(1 條)

329	29.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	11-5-13 (115.6.5)		1.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 6 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升格為運動部，為因應機關組織改制現況，並利相關業務推動。(2 條)
330	30.國民體育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30 人)	11-5-13 (115.6.5)		1.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 6 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鑑於教育部體育署業已改制為運動部，現行《國民體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尚未配合修正，與現行政府組織未盡一致，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2 條)
331	31.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	11-5-13 (115.6.5)		1.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 6 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成立運動部，並強化特定體育團體與選手對話之可能，使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別平等之精神落實於團體治理之中。(3 條)
332	32.國民體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	11-5-14 (115.6.12)		1.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 6 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為配合運動部成立，並強化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於國際賽會參賽資格爭議中之程序協助、申復救濟及敏感資料保護，保障選手參賽權益與人格尊嚴。(3 條)
333	33.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	11-5-14		1.第 6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	有鑑於國家運動選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17人)	(115.6.12)		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6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手於競技巔峰期間代表國家參與國際賽事，退役後往往面臨職涯轉銜、專長延續及生活規劃等多重挑戰。為協助退役運動員妥善規劃未來，延續其專業能力並發揮所長。(1條)
334	34.國民體育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玉珍等17人)	11-5-17 (115.7.14)		1.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6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對於金門等離島地區，長期受地理環境隔絕、人口密度、交通接駁及地方財政限制，導致體育硬體設施、專業教練資源及選手培訓環境與臺灣本島存在實質落差；且離島選手與團隊至本島參與競賽、移地訓練時，往往需面臨高昂的交通與時間成本。(2條)
335	35.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16人)	11-5-21 (115.8.7)		1.第6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0.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6會期舉辦「國民體育法修法」公聽會(115.10.28)。	為預防青少年運動員長期訓練所生之運動傷害，照顧其身心發展，並建立不適任教練淘汰機制。(1條)
336	36.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16人)	11-6-4 (115.10.27)		尚未審查	為因應運動部之成立，擘劃國家運動發展前瞻藍圖，促進國民健康、保障運動權益、健全運動產業生態系，並

					提升國際體壇影響力，現行國民體育法已無法涵蓋現代運動發展之多元範疇與治理需求。(70條)
337	37.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7 人)	11-6-4 (115.10.27)		尚未審查	考量現行運動政策及運動部主管業務範疇，已超越傳統國民體育事務，為使本法規範內容與國家整體運動發展方向相符。(69 條)
338	38.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	11-6-5 (115.10.30)		尚未審查	為保障運動員權益，避免特定體育團體不當決策損及選手參賽及生涯發展，強化協會義務及主管機關監督權責。(3 條)
339	39.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 (委員黃捷等 18 人)	11-6-5 (115.10.30)		尚未審查	為健全運動法制、確保不適任人員不得接觸兒童及少年，並保障選手權益。(71 條)
340	40.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草案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	11-6-6 (115.11.6)		尚未審查	新增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運動場域、適應運動輔具予身心障礙者並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補助、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各項賽事、運動推廣活動、使用運動設施場館之權利、以及強化身心障礙者對於身心障礙競技之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拔、參賽以

					及國際組織交流之參與及參選權利。(3 條)
341	41.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20 人)	11-6-6 (115.11.6)		尚未審查	為健全退役運動員之制度性照護，強化其在不同生涯階段之保障，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曾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建立涵蓋升學進修、職涯輔導及就業媒合等多元支持機制。(1 條)
342	42.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 (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	11-6-6 (115.11.6)		尚未審查	配合運動部成立後，不斷優化健全國內運動環境與教育，同時兼顧原住民族選手長期運動生涯及保障運動生命。(69 條)
343	43.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	11-6-6 (115.11.6)		尚未審查	為保障全民平等參與運動之權利，健全各類運動發展、專業人員資格及運動團體治理制度，強化運動安全與選手權益保障，落實運動平權、社會共融及永續發展，並完善運動產業、文化、國際交流及設施管理之法制基礎，爰配合整體運動行政體系重新檢討相關規範。(69 條)
344	44.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	11-6-6 (115.11.6)		尚未審查	鑑於國家運動政策之推動已不僅限於

					傳統國民體育事務，尚涵蓋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運動文化及國際運動交流等面向，為推廣我國運動政策，促進全民參與、運動平權、產業創新、國際交流及永續治理，並明確界定國家運動政策之基本方向與發展原則，實有修正之必要。(69 條)
345	45.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	11-6-7 (115.11.13)		尚未審查	為使兒少學生運動員訓練與學習兼顧，保障正常學習之權益；落實運動誠信，建立運動誠信中心；確保高風險運動及極限運動時之風險告知義務；建立適應運動最低服務基準；保障不分體系之教練與選手平等選拔之權益，並成立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避免不適任人員擔任特定運動團體要職；防堵不適任人員，避免其考證、持證、被進用或運用，而有接觸兒少之可能，並建立違反情形之罰則；避免運動外交事務僅限於國際賽事之舉

					辦。(75 條)
346	1.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廖先翔等 17 人)	11-3-8 (114.4.18)	財政	尚未審查	為提高賠率以提高投注規模，進而提升運動發展基金之盈餘，以及配合國家體育政策的發展。(4 條)
347	2.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	11-3-12 (114.5.16)	財政	尚未審查	強化運動彩券盈餘公益回饋之比例，健全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性之刑事處罰規範，刪除重複處罰之行政罰鍰條文。(4 條)
348	3.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	11-3-13 (114.5.23)	財政	尚未審查	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之目的。(1 條)
349	4.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	11-3-13 (114.5.23)	財政	尚未審查	為健全運動彩券發行，並維護運動彩券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性。(1 條)
350	5.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仁等 19 人)	11-5-4 (115.3.20)	財政	尚未審查	隨著數位時代來臨，線上投注亦為博彩活動的途徑之一，為提升運彩發行機構之銷售效力，強化發行通路之推廣誘因，並確保運動發展基金收益之穩定性。(2 條)
351	6.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	11-5-9 (115.5.8)	財政	尚未審查	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已升格運動部，為配合機關組織改制現況，並利於事務推動。(1 條)
352	7.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1-5-19	財政	尚未審查	鑑於教育部體育署

	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鴻薇等17人)	(115.7.24)			已於114年9月9日正式升格為運動部，成為我國專責推動國家體育發展之機關。原教育部主管之若干法律，仍未配合將主管機關修正。為配合機關組織改制現況、健全運動彩券之發行與管理。(1條)
353	8.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楚茵等19人)	11-6-4 (115.10.27)	財政	尚未審查	因應運動彩券產品及科技發展，為使投注標的更多元，爰將虛擬運動賽事納入運動彩券投注標的。(3條)
354	9.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21人)	11-6-6 (115.11.6)	財政	尚未審查	為配合政府組織改制及現行運動行政體系權責分工，使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相關政策業務之主管機關與實際組織職掌一致。(1條)
355	10.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馬文君等17人)	11-6-7 (115.11.13)	財政	尚未審查	原教育部主管之若干法律，尚未配合將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為配合機關組織改制現況、健全運動彩券之發行與管理，以達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1條)
356	1.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11-3-18 (114.6.27)		尚未審查	為營造運動產業經營環境，協助引入資金，並鼓勵營利

	(委員范雲等 18 人)				事業多加參與投資全民運動。(2 條)
357	2.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	11-3-18 (114.6.27)		尚未審查	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推動全民運動並扶持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發展。(3 條)
358	3.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	11-3-19 (114.7.4)		尚未審查	提高營利事業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加成減除之額度，並延長其施行期間，以增加企業捐助及投資之誘因。(1 條)
359	4.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	11-3-19 (114.7.4)		尚未審查	亟需強化資金支持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業務所需資金，並強化企業與民間參與動能。(3 條)
360	5.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	11-3-19 (114.7.4)		尚未審查	提高營利事業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加成減除之額度，延長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施行期間。(1 條)
361	6.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	11-4-5 (114.10.17)		尚未審查	因運動部掛牌成立，未來將主導國家運動政策、法規之研擬，遂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運動部。(1 條)
362	7.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1-5-9 (115.5.8)		尚未審查	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已升格運動部，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				為配合機關組織改制現況，並利於事務推動。(1 條)
363	1.運動防護師法草案 (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為建構運動防護專業制度，明確規範運動防護專業人員之資格、執業及管理機制，以提升專業服務品質，保障運動安全，並促進全民健康發展。(39 條)
364	2.運動防護師法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9 (115.5.8)		尚未審查	有鑑於現行運動防護人員制度係以命令規範資格檢定及相關管理事項，法律位階不足，為保障從事體育運動者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安全，並促進運動防護專業制度健全發展。(39 條)
365	1.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 (委員羅廷瑋等 21 人)	11-5-9 (115.5.8)		1.第 5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4)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 5 會期舉辦「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公聽會 (115.6.10 上午)。 3.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 (115.6.10 下午)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確立國家推動電子競技之長期發展架構，完善體系法制化，保障選手與專業人員權益，並提升我國在國際電競競技舞台之競爭力。(12 條)

				4.第5會期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30)決議：廣泛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5.第5會期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26上午）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366	2.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 (委員葛如鈞等18人)	11-5-12 (115.5.29)		1.第5會期舉辦「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公聽會(115.6.10 上午)。 2.第5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115.6.10下午）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3.第5會期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30)決議：廣泛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4.第5會期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26上午）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建立我國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之基本原則、政策架構及制度基礎，以健全發展環境，培育專業人才，保障選手及相關從業人員權益，並提升國際競爭力。(14條)
367	3.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 (委員廖偉翔等20人)	11-5-14 (115.6.12)		1.第5會期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30)決議：廣泛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5會期第28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26上午）決議：另定期繼續審	為掌握全球數位運動產業的關鍵主導權，確立國家推動電子競技之中長期發展中樞，引導公私協力完善數位基礎建設，實質保障選手與核心幕後人員之全生命週期職涯，並於國際舞台

				查。	上開創「電競外交」新局。(12 條)
368	4.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 (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	11-5-15 (115.6.26)		1.第 5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30)決議：廣泛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 5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26 上午）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確立國家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之基本理念、政策目標及推動方向，建構完整法制基礎與治理架構，營造健全發展環境，強化專業人才培育，保障選手及相關從業人員權益，促進產業永續發展及國際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電子競技運動之整體競爭力。(14 條)
369	5.電子競技運動促進法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17 (115.7.14)		1.第 5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7.30)決議：廣泛討論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第 5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26 上午）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進一步促進電子競技運動之制度化發展，完善電子競技運動之認定基準、政策及計畫銜接、諮詢 及資料基礎、教育銜接、人才培育、賽事誠信與安全、未成 年人健康參與、選手及相關專業人員支持、國際交流及政策 檢討等事項。(16 條)
370	6.電子競技運動發展基本法草案 (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	11-5-20 (115.7.31)		第 5 會期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8.26 上午）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為建立電子競技運動發展之法制基礎，明確國家推動方針、主管機關權責及發展原則，完善人才培育、產業支持、未成年人保護及國際交流等制度。(13 條)

二、預(決)算案（67 案）

（一)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2 案）

1、公務預算部分（1 案）

舉例說明：11-1-1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處理情形
1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文化部、運動部及所屬單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運動部、文化部主管部分	11-6-4 (115.10.27)	國立故宮博物院 第 6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2）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文化部 第 6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4）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 6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教育部 第 6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12）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運動部 第 6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16）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非營業預算部分（1 案）

舉例說明：11-1-1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

案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處　　理　　情　　形
特別收入基金: 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1-6-4 (115.10.27)	尚未審查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第 6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3. 學產基金 4.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第 6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12）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尚未審查
6. 文化發展基金		第 6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4）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7. 運動發展基金		第 6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16）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作業基金: 1.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5.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6.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6-4 (115.10.27)	第 6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12）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7.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第 6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8.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第 6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4）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9.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第 6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2）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行政法人預決算案（4 案）

舉例說明：11-1-1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處理情形
1	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6 年度預算書案。	11-6-2 (115.10.2)	第 6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4）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6 年度預算書案。	11-6-2 (115.10.2)	第 6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5）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3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6 年度預算書案。	11-6-2 (115.10.2)	尚未審查
4	運動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及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6 年度預算書案。	11-6-3 (115.10.16)	第 6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16）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財團法人預決算案（16 案）

舉例說明：11-1-1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聯席委員會	處理情形
1	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11-2-2 (113.9.27)		尚未審查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11-2-2 (113.9.27)		尚未審查
3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4 年度預算書案。	11-2-2 (113.9.27)		尚未審查
4	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預算書案。	11-2-2 (113.9.27)		尚未審查
5	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11-4-2 (114.9.30)		尚未審查
6	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5 年度預算書案。	11-4-2 (114.9.30)		尚未審查
7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11-4-2 (114.9.30)		尚未審查
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5 年度預算書案。	11-4-2 (114.9.30)		尚未審查
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5-11 (115.5.22)		尚未審查

	114 年度決算書案。			
10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4 年度決算書案。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11	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決算書案。	11-5-14 (115.6.12)		尚未審查
12	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14 年度決算書案。	11-5-14 (115.6.12)		尚未審查
13	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16 年度預算書案。	11-6-2 (115.10.2)		尚未審查
1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6 年度預算書案。	11-6-2 (115.10.2)		尚未審查
15	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16 年度預算書案。	11-6-2 (115.10.2)		尚未審查
16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16 年度預算書案。	11-6-2 (115.10.2)		尚未審查

(四)預算凍結案(45 案)

舉例說明：11-1-1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

1、教育部(2 案)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聯席委員會	處理情形
1	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4-20 (115.1.30)		尚未處理
2	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學產基金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5-4 (115.3.20)		尚未處理

2、文化部(14 案)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聯席委員會	處理情形
1	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5-6 (115.4.10)		尚未處理
2	文化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3 (115.10.16)		第 6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4）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3	文化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3 (115.10.16)		第 6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4）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4	文化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1 項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3 (115.10.16)		第 6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4）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5	文化部函，為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3 (115.10.16)		第6會期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4）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6	文化部函，為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3 (115.10.16)		第6會期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4）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7	文化部函，為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二）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11-6-3 (115.10.16)		第6會期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4）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8	文化部函，為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保留本部分新增決議（四）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11-6-3 (115.10.16)		第6會期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4）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9	文化部函，為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3 (115.10.16)		第6會期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4）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0	文化部函，為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三）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11-6-3 (115.10.16)		第6會期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4）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1	文化部函，為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1項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3 (115.10.16)		第6會期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4）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2	文化部函，為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0款第2項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3 (115.10.16)		第6會期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4）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3	文化部函，為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1-6-3 (115.10.16)		第6會期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4）決議：

	20 款第 3 項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4	文化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0 款第 3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3 (115.10.16)		第 6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4）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8 案)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聯席 委員會	處　理　情　形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5-5 (115.3.27)		尚未處理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 2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5-5 (115.3.27)		尚未處理
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5-5 (115.3.27)		尚未處理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2 (115.10.2)		尚未審查
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凍結 2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2 (115.10.2)		尚未審查

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2 (115.10.2)		尚未審查
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1 目「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2 (115.10.2)		尚未審查
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3 (115.10.16)		尚未審查

4、核能安全委員會（4 案）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 會次及日期	聯席 委員會	處　理　情　形
1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3 (115.10.16)		尚未審查
2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新增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3 (115.10.16)		尚未審查
3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3 (115.10.16)		尚未審查
4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12 項決議(二)	11-6-3 (115.10.16)		尚未審查

	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國立故宮博物院(5 案)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聯席委員會	處理情形
1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業務總支出」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4-20 (115.1.30)		尚未處理
2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2 目「文物研究與展覽」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4 (115.10.27)		尚未審查
3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7 (115.11.13)		尚未審查
4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4 目「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7 (115.11.13)		尚未審查
5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7 (115.11.13)		尚未審查

6、中央研究院(1 案)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聯席委員會	處理情形
1	中央研究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4-19 (115.1.23)		尚未處理

7、運動部(11 案)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聯席委員會	處理情形
1	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5-5 (115.3.27)		尚未處理
2	運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11-5-7 (115.4.17)		尚未處理
3	運動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4 (115.10.27)		第 6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16）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4	運動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4 (115.10.27)		第 6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16）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5	運動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4 (115.10.27)		第 6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16）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6	運動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4 (115.10.27)		第 6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16）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7	運動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4 (115.10.27)		第 6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16）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8	運動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運動署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4 (115.10.27)		第 6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16）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9	運動部函，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運動署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一）	11-6-4 (115.10.27)		第 6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16）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

	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定期繼續審查。
10	運動部函，為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宣讀本部分新增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7 (115.11.13)		第6會期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16）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1	運動部函，為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運動署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6-7 (115.11.13)		第6會期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115.11.16）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條約案（1 案）

舉例說明：11-1-1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

序號	案　　由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聯席委員會	處　理　情　形
1	（密）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NEA）核電廠組件運轉經驗、劣化與老化研究計畫（CODAP）第五期（2024－2026）協定」英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11-2-10 (113.11.22)	外交及國防	尚未審查

四、行政命令案（3 案）

舉例說明：11-1-1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

序號	案　　由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聯席委員會	處　理　情　形
1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11-5-3 (115.3.13)		1.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定審查期限，報請院會存查。 2.院會 11-6-2 (115.10.2) 展延。
2	教育部函，為本院決議通知更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部分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該部礙難辦理，請查照案。	11-6-4 (115.10.27)		尚未審查
3	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之二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11-6-4 (115.10.27)		尚未審查

五、其他議案（104 案）

舉例說明：11-1-1 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院會

序號	案由	院會交付會次及日期	聯席委員會	處理情形
1	文化部函送 114 年 1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3-16 (114.6.13)		尚未審查
2	文化部函送 114 年 2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3-17 (114.6.20)		尚未審查
3	文化部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3-18 (114.6.27)		尚未審查
4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4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3-18 (114.6.27)		尚未審查
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11-3-18 (114.6.27)		尚未審查
6	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3-18 (114.6.27)		尚未審查
7	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1 季補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11-3-20 (114.7.11)		尚未審查
8	文化部函送 114 年 3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3-20 (114.7.11)		尚未審查
9	文化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11-3-20 (114.7.11)		尚未審查
10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4 年第 1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3-20 (114.7.11)		尚未審查

1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1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11-3-20 (114.7.11)		尚未審查
12	文化部函送 114 年 4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3-21 (114.7.18)		尚未審查
13	文化部函送 114 年 5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3-21 (114.7.18)		尚未審查
1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資源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3-23 (114.8.1)		尚未審查
1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博士班註冊率不佳，影響國家科技人才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3-23 (114.8.1)		尚未審查
1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11-3-24 (114.8.8)		尚未審查
1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2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11-3-24 (114.8.8)		尚未審查
18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3-24 (114.8.8)		尚未審查
19	文化部函送 114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3-24 (114.8.8)		尚未審查
20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與不利族群溝通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3-24 (114.8.8)		尚未審查
21	文化部函送 114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	11-4-5 (114.10.17)		尚未審查

	照案。			
22	文化部函送114年6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4-5 (114.10.17)		尚未審查
23	教育部函送114年度第2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11-4-5 (114.10.17)		尚未審查
24	教育部函送114年度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5 (114.10.17)		尚未審查
25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4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5 (114.10.17)		尚未審查
26	文化部函送114年7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4-8 (114.11.7)		尚未審查
27	文化部函送114年8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4-10 (114.11.21)		尚未審查
28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4年第3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12 (114.12.5)		尚未審查
2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114年第3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11-4-12 (114.12.5)		尚未審查
30	文化部函送114年9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4-16 (115.1.2)		尚未審查
31	文化部函送114年度截至第3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11-4-16 (115.1.2)		尚未審查
32	文化部函送114年第3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16 (115.1.2)		尚未審查
3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114年第3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	11-4-16 (115.1.2)		尚未審查

	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34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4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16 (115.1.2)		尚未審查
35	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17 (115.1.9)		尚未審查
36	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11-4-17 (115.1.9)		尚未審查
37	文化部函送114年10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4-18 (115.1.16)		尚未審查
38	文化部函送114年11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4-20 (115.1.30)		尚未審查
3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4 年第 4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11-4-20 (115.1.30)		尚未審查
40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20 (115.1.30)		尚未審查
41	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20 (115.1.30)		尚未審查
4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20 (115.1.30)		尚未審查
43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20 (115.1.30)		尚未審查
44	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 114 年第 3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	11-4-20 (115.1.30)		尚未審查

	表，請查照案。			
45	運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114年第3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4-20 (115.1.30)		尚未審查
4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114年第4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11-5-5 (115.3.27)		尚未審查
47	文化部函送114年12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5-5 (115.3.27)		尚未審查
48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4年第4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5 (115.3.27)		尚未審查
49	教育部函送114年度第4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50	教育部函送114年度第4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51	教育部函送該部114年第4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52	文化部函送該部114年第4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6 (115.4.10)		尚未審查
5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14年第4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9 (115.5.8)		尚未審查
54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4年第4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9 (115.5.8)		尚未審查
55	文化部函送114年第4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9 (115.5.8)		尚未審查
56	文化部函送115年1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5-10 (115.5.15)		尚未審查

57	文化部函送115年2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5-10 (115.5.15)		尚未審查
58	文化部函送114年度截至第4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11-5-11 (115.5.22)		尚未審查
59	文化部函送115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11 (115.5.22)		尚未審查
6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115年第1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11-5-11 (115.5.22)		尚未審查
61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5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11 (115.5.22)		尚未審查
62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5年第1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11 (115.5.22)		尚未審查
63	運動部函送該部114年第4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11 (115.5.22)		尚未審查
64	文化部函送該部115年第1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12 (115.5.29)		尚未審查
65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5年第1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5-12 (115.5.29)		尚未審查
6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115年第1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11-5-13 (115.6.5)		尚未審查
67	教育部函送115年度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15 (115.6.26)		尚未審查
68	文化部函送115年3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5-15 (115.6.26)		尚未審查

69	教育部函送115年度第1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11-5-19 (115.7.24)		尚未審查
70	教育部函送該部115年第1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19 (115.7.24)		尚未審查
71	文化部函送115年度截至第1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11-5-19 (115.7.24)		尚未審查
72	運動部函送115年第1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19 (115.7.24)		尚未審查
7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15年第1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19 (115.7.24)		尚未審查
74	運動部函送115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11-5-21 (115.8.7)		尚未審查
75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該會115年第1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21 (115.8.7)		尚未審查
76	文化部函送115年4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5-22 (115.8.14)		尚未審查
77	文化部函送115年5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5-22 (115.8.14)		尚未審查
78	運動部函送該部115年第1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22 (115.8.14)		尚未審查
79	文化部函送該部115年第2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23 (115.8.21)		尚未審查
80	文化部函送115年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23 (115.8.21)		尚未審查
8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115年第2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11-5-23 (115.8.21)		尚未審查

8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115年第2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11-5-23 (115.8.21)		尚未審查
83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5年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23 (115.8.21)		尚未審查
84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115年第2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23 (115.8.21)		尚未審查
85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115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23 (115.8.21)		尚未審查
86	運動部函送該部115年第2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23 (115.8.21)		尚未審查
87	中央研究院函送115年第2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23 (115.8.21)		尚未審查
88	教育部函送該部115年第2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5-23 (115.8.21)		尚未審查
8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115年第2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6-4 (115.10.27)		尚未審查
90	教育部函送115年度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6-4 (115.10.27)		尚未審查
91	教育部函送115年度第2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11-6-4 (115.10.27)		尚未審查
92	文化部函送115年6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6-4 (115.10.27)		尚未審查
93	運動部函送115年第2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6-4 (115.10.27)		尚未審查
94	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115年度截至7月底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6-6 (115.11.6)		尚未審查

95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該會主管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11-6-6 (115.11.6)		尚未審查
96	文化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11-6-6 (115.11.6)		尚未審查
97	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11-6-7 (115.11.13)		尚未審查
98	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113－11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11-6-7 (115.11.13)		尚未審查
99	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11-6-7 (115.11.13)		尚未審查
100	文化部函送 115 年 7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6-7 (115.11.13)		尚未審查
101	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11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11-6-7 (115.11.13)		尚未審查
102	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115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11-6-7 (115.11.13)		尚未審查
103	運動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11-6-7 (115.11.13)		尚未審查
104	文化部函送 115 年 8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11-6-8 (115.11.20)		尚未審查

六、人民請願案（1 案）

序號	案　　由	程序委員會函送日期	處 理 情 形	備　　註
1	檢送財團法人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建請修正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事請願文書乙份。	115.10.29	尚未審查	